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022號

原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剛

訴訟代理人 陳宗易

張清閔

被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印刷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肆佰伍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零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被告法定代
理人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）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印製遠東航空機上誌2019年11、12
月份印刷品，印刷報酬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,450元。原告
依約印刷完成後，將印刷成品分別送交被告指定之處所，詎
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並多次催討，被告均
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被告應給付原告90,450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取貨派車單、電子發
票證明聯及新北市土城貨饒郵局第40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
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是應認
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